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55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目 录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5
三、投资者开户6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7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8
六、清算与交割10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11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12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工银

基金代码：159236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
50万份(含)-100万份	0.5%
100万份以上(含)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804,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800,000＋100/1.00=8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4,000元，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且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

认购总份额＝1,000+1＝1,001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80亿份。投资者最终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可能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7)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730.2281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7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叶欣

电话：0532-85022313

传真：0532-8502375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林正雄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蒋燕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签字会计师：蒋燕华、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五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5	1.10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482,853.00	9,292,447.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89,711.80	5,575,468.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	0.094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6日(场内)	2025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4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4月16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4月15日。

2、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4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5年4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开始计算。202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4月11日10:30起复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3611

C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36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4月10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华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鉴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特灵空调亚洲研发及采购中心助理工程师，北京莱博智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师，北京万特新创科技有限公司职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员；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FOF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144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11月19日	-
	015975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12月20日	-
	501218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5年4月1日	-
	013059	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年4月9日	-
	009335	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年4月9日	-
	164818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18日
	006886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1月5日
	009340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1月5日
	013060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